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shihti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4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0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臺北市立育成高中」實施計畫1份 (8681905_111600419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暨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「110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－臺北市立育成高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4月26日(二)14:00-16:00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研習，網址將另行以E-mail寄送，每場次開始前10分鐘開放進入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4/15



1110002548

(三)主題：動來動去的文藝復興。

(四)研習代碼：3421801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四、參與教師進入線上研習會議室後，請記得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您的服務學校及姓名，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（務必填寫），以利研習時數核發。

五、因應疫情，本中心各項研習辦理將依據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防疫相關規定做滾動調整；若調整為線上辦理、延期或取消，將E-mail及美術學科中心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
六、更多訊息內容，請上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，網址：

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

